## 凡亞藝術空間場地租用契約報價單

租用單位			租用場地	凡亞藝術空間	(展覽館)
聯絡人			聯絡方式		
EMAIL					
租用日期			租用時間		
項目		數量	單價	小計	總額 (不含營業稅)
場地租借 (8000元/天)					
10:00~18:00 (8小時)					
加時 1000元 / 小時					

本次租用場地內含設備 (請於租借前確認數量狀況):

- •1.2m 移動式展板 2 座 · 2.5m 移動式展板 2 座
- •45x45cm 白色展台 3 座 · 60x60cm 白色展台 3 座 · 40x40cm 木製展台 6 座
- 2 支無線麥克風
- •6w MR16 投射燈具 35 個 · 4000k 投射燈具 25 個 · 3000k 投射燈具 19 個

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:以下簡稱甲方;租借客戶:以下簡稱乙方。

## 場地使用規範

- 1. 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,使用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租借範圍僅限室內,不包含走道與其他公共空間,因此若需張貼文宣海報,僅限於室內。牆面切勿塗寫釘掛,張貼牆面或白板時務必使用無痕膠帶,並於場地使用完畢自行拆除帶離。如造成牆面或白板上留膠或毀損,將收取維修費\$1,500元。
- 2. 本空間(和本棟大樓)內全面禁煙,並嚴禁飲酒、吸毒、賭博、攜帶危險物品,以及性愛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的行為。
- 3. 租借期間禁止大聲喧嘩·擴音機請控制適當音量·不得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·必要時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
- 4. 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,若需裝置須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。
- 5. 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,若造成公共災害,致本空間或第三人之生命、 財產受到損害者,概與甲方無涉。

## 損害及賠償

使用本空間及相關設備、器材,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,並確實遵守本使用規範,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,乙方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
## 取消與改期
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兩造雙方之事由,如天災(依台中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,致場 地使用取消或改期,得與本空間重議檔期,如因此取消,已繳費用甲方於扣除相關匯款費後無息 退還。

2.	已付訂金·取消或更改檔期。除前項原因之外·乙方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·需於使用日15天前 (活動當天不算)以書面向本空間申請改期·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·費用不予退還·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。違者收取場地時段費用50%違約金。上述改期以一次為限·改期後須如期使用·再提異動甲方將不予受理。					
保證金及租金						
1.	租賃保證金:新臺幣元整					
2.	租金總額:合計元整 (不含5%營業稅),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50%,至遲不得晚於本租約簽訂日起算五天內(含例假日),使用租賃場地前十日(含國定假日)應支付餘款50%。					
3.	3. 如因租賃標的發生變更而衍生費用,或因乙方違約而產生賠償金,甲方均得逕自租賃保證金中扣抵。如無前述情形,租賃期間屆滿時,乙方應於七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					
乙方應按上述規定時間繳交租金與保證金,本租約始生效力,並應配合填妥本租約附件及其他甲方要求填寫的文件。						
本人代表租用單位,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場地使用規範」						
* 付款方	式,並於活動當天開立發票(抬頭:	、統編:	) •			
轉帳/匯款:						
銀行別:永豐銀行 戶名: 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						
銀行代碼: 807 帳號: 012-001-0000869-9						
租用單位	7代表人簽名:	承辦人:	日期:			